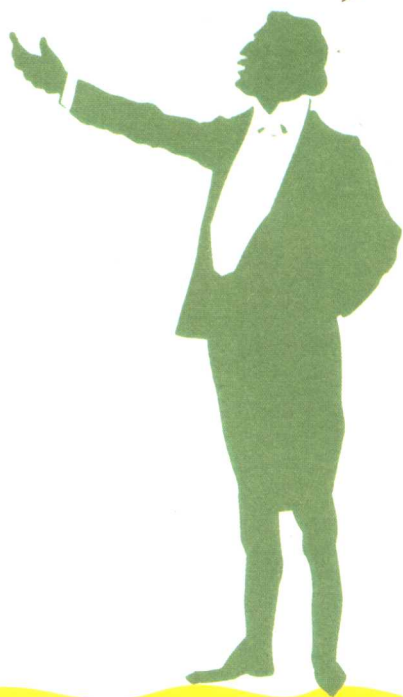


律
师

主编 姬亚平

请进家

LU SHI QING JIN JIA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法律顾问



陕西人民出版社

《律师请进家》丛书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 法律顾问

主编：姬亚平

参编：魏振忠

贾继立

胡志清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法律顾问/姬亚平主编;魏振忠, 贾继立, 胡志清参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24-06810-1

I. 工... II. ①姬... ②魏... ③贾... ④胡...

III. 工伤事故 - 赔偿 - 中国 - 问答 IV. 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9097 号

主 编	姬亚平	责任编辑	李丽菊 许晓光
封面设计	姚 锋	版式设计	易玉秦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西安市建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8.125
字 数	178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 7-224-06810-1/D·1036
定 价	10.00 元

序

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方略，这一方略已写入中国宪法，法治原则成为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中央领导带头学法，各级政府将依法行政作为行动准则，全国上下，学法、用法，依法办事，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观念正在深入人心。

一方面，老百姓渴求法律知识；另一方面，他们获取法律知识的途径又非常有限，咨询和聘请律师乃是方法之一。然而，律师并不是常常守在老百姓的身边，咨询和聘请律师还要支付一笔较大的费用，如何能够既方便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又能降低他们的负担？我院优秀青年教师姬亚平与陕西人民出版社共同策划出版这套法律顾问性质的丛书，旨在能给老百姓提供一位随叫随到、费用低廉的贴身律师，因此，将这套丛书命名为《律师请进家》。

本书的作者皆为我院的中青年学者，他们既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又有丰富的律师实践经验，在编写过程中，他们注重丛书的实用性、准确性、涵盖性与生动性。首先，这套丛书的目

的是帮助老百姓解决常见的法律问题。因此，在选题时经过专门的调查，注意贴近生活；在内容设计上，每本书包含了法律问答、案例分析、相关法律和常用文书四个部分，突出实用性。其次，为了对读者负责，他们研究分析了相关的全部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清理了被废止了的内容，吸纳了最新的法律和政策，力争做到回答问题准确、明确；再次，这套丛书覆盖面广，涉及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和诉讼法等部门，有些选题是首次探讨的，如行政收费、行政许可、教育纠纷、社会保障纠纷等。最后，这套丛书语言简练、生动易懂，对专业性很强的问题作了深入浅出的回答。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是现代高校的三大基本功能，政法院校的教师肩负着教书育人、服务国家、服务社会的神圣职责。每当看到我们的年轻学者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努力工作、添砖加瓦时，吾甚感欣慰。在这套丛书付梓之际，我应邀作序，愿这套丛书能够对广大读者有所裨益。

西北政法学院院长、教授

陈明华

2003年12月5日

目 录

一、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1)
二、工伤事故处理	(26)
三、工伤保险	(41)
四、工伤的认定与劳动能力的鉴定	(61)
五、工伤待遇	(95)
六、职业病	(124)
七、争议的解决	(134)
八、典型案例分析	(156)
九、相关法律法规选编	(196)
十、相关法律文书写作	(247)
附录	(251)

一、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1. 什么是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是指企事业单位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设备和产品安全，以及交通运输安全等。也就是说，为了使劳动过程在符合安全要求的物质条件和工作秩序下进行，防止伤亡事故、设备事故及各种灾害的发生，保障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和生产、劳动过程的正常进行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和从事的一切活动。它既包括对劳动者的保护，也包括对生产、财物、环境的保护，以使生产活动正常进行。

安全生产是安全与生产的统一，其宗旨是安全促进生产，生产必须安全。搞好安全工作，改善劳动条件，可以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减少职工伤亡，减少劳动力的损失，减少财产损失，增加企业效益，这无疑会促进生产的发展。而生产必须安全，则是因为安全是生产的前提条件，没有安全就无法生产。

2. 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是什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我国安全生产的方针。

“安全第一”，首先强调安全的重要性。安全与生产相比较，安全是重要的，因此，要先安全后生产。也就是说，在一切生产活动中，要把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优先考虑。它是处理安全工作与其他工作关系的重要原则和总的要求。

“预防为主”是指安全工作应当做在生产活动开始之前，并贯彻始终。安全工作的重点是预防事故的发生，事先考虑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尽量减少事故的发生和事故造成的损失。因此，必须在从事生产活动之前，充分认识、分析和评价系统可能存在的危险性，事先采取一切必要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排除事故隐患。以“安全第一”的原则，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与生产的矛盾，保证生产活动符合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要求。

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安全生产方面应履行哪些职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安全生产方面应履行的职责有：

(1) 研究拟定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组织起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 研究拟定全国安全生产的发展战略、工作计划，指导全国安全生产工作；

(3)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监督检查企业、行业和地方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安全生产状况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等；

(4) 组织指导全国伤亡事故的统计和信息工作，分析、预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5) 组织、协调、监督重大事故的调查，承办重大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有关事宜；

(6) 综合管理全国安全检测工作，对从事安全检测、评价、设计、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进行认可和委托授权；

(7) 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国家重点工程安全设施的评价、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组织重大危险源的评估，监督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8) 监督管理全国劳动防护用品工作；

(9) 组织指导安全科学研究和新技术的推广工作，管理安全技术措施、科研等经费，组织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的工作；

(10) 组织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组织全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11) 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哪些安全生产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①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②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③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④监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⑤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⑥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以上是采用列举的方式详细地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有的职责。值得指出的是，在安全工作实践中往往只是侧重于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即事后处理，却不注意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的应急救援，导致一些本可以通过采取应急措施而避免的事故发生了，给国家、集体

和个人造成了重大的损失。因此，企业或企业的负责人应负有组织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的责任，以增强职工的应急救援意识，尽可能地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5. 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方面有何义务？

依照《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资金的投入是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资金落实不到位，再好的安全计划也无法得到真正的实施。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矿山企业必须从矿产品销售额中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技术条件，不得挪用。

6. 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能否上岗作业？

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征，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此处用“应当”来强调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义务，这种义务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不可推卸的责任。

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工作，努力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是每个生产经营单位义不容辞的责任。当前，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仍然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据统计，现有60%以上的事故是由于缺乏安全意识、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法律造成的，这充分说明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岗位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7. 怎样预防工伤事故？

工伤事故是指企业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与急性中毒等，多呈紧急、危险、凶险，常常造成死亡或者伤残。工伤事故多发生在采掘业、加工制造业、建筑业与运输业。农业科技的进步与农村人口科技水平的相对偏低，使得农业工伤日益增多，尤其是机器伤、电伤与农药中毒，已成为严重的致残原因。

工伤事故主要由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与接触危险品等因素所造成。预防工伤事故，要从这几方面入手，而且要常抓不懈。

1. 避免不安全行为

(1) 操作人员要有岗前培训，要按要求一丝不苟地进行操作，不可以忽视说明条款与警告信号，违规操作势必造成工伤。

(2) 不可以用手代替规定的作业工具。

(3) 不可以对正在运行、通电或加热的装置进行清扫、加热或维修。

(4)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服装、使用防护用具,而且一定要合体、合身,不可以过于宽大或过于窄小。

(5) 不可以接近未加保护措施的危险设备,不可以贸然进入危险场所。

2. 避免不安全状态

(1) 工作场地的负责人员,要全面细致地安排、筹划,对所有的安全隐患,事先加以解决,并制定出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

(2) 完善设置防护、警示装置,支撑、加固周围设施,确保带电部分绝缘,操作者与设备之间要有合理的间距,以保证不受到伤害。

(3) 坑道的支撑物、高处作业的支架、起吊重物的绳索、机器部件的强度、绝缘材料的性能、生产场所的照明与通风必须符合要求,不得存在隐患。

(4) 个人防护用品不但要齐全,而且要合体、适用。

(5) 生产场所的交通线路要适于操作,能够防火、防爆。

3. 避免化学品的危险

(1) 化学危险品要有合格的标签及安全数据。

(2) 使用者要按规定佩戴合格的防护用品。

(3) 掌握安全操作知识,经过培训后合格者方可上岗。

(4) 熟悉各种事故的应急防范措施、常备应急防治药物与设备。

(5) 运送、存储化学品必须严格按规章行事,不得疏忽大意。

8. 哪些人员是特种作业人员？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作业培训有何特殊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是指在生产过程中直接从事对操作者本人或他人及其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标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规定，电工作业人员、锅炉司炉、操作压力容器者、起重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金属焊接（气割）作业人员、煤矿井下瓦斯检验者、机动车辆驾驶人员、机动船舶驾驶人员及轮机操作人员、建筑登高架设作业者，以及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定义的其他作业人员，均属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9. 什么是安全生产的“三同时”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这就是安全生产的“三同时”制度，“三同时”制度是指一切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引进的建设项目，其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准，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安全卫生设施是指为了防止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而采取的消除职业危害因素的设备、装置、防护用具及其他防范技术措施的总称，主要包括安全、卫生设施、个体防护措施和生产性辅助措施。

“三同时”制度的规定从源头上清除各类项目可能造成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危险因素，保护职工的安全健康，保障工程项目正常投产使用，防止事故损失，避免因安全问题引起的返工或采取弥补措施造成不必要的投入。“三同时”制度和卫生预评价制度结合实行，是贯彻“预防为主”方针的具体体现。两者结合起来实施可使新项目做到更合理，最大限度地消除和减少潜在的危害，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三同时”制度是我国首创，最早是在环境保护领域提出并实施的。“三同时”制度最早见于1973年的《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中，1979年的《环境保护法（试行）》和1989年的《环境保护法》在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同时，重申了“三同时”的规定。

安全生产领域的“三同时”制度在国务院国发（1984）97号文件中体现为：“今后各地区、各部门的基本建设和全民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其尘毒治理和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使用。”1988年原劳动部颁发的《关于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监察的暂行规定》有实施“三同时”制度的完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尘肺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都对“三同时”作了规定。

10. 哪些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经过验收？

依据《安全生产法》的一般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矿山安全法》规定，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验收，并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验收，不得投入生产。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施工、竣工情况的综合报告后之日起 30 日内，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验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1. 为保证安全设备的正常运转，生产经营单位须采取哪些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相关的法规还有：1994年实施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罐装容器、包装及其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爆炸危险场所内的各种安全设施，必须经常检查，定期校检，保持完好的状态，做好记录。各种安全设施不得擅自解除或拆除。”第三十一条规定：“爆炸危险场所内的各种机械通风设施必须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应当定期检测。”《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经常检查起重机械，包括年度检查、每月检查和每日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矿山企业必须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保证使用安全。”《锅炉房安全管理规则》第六条规定：“使用锅炉的单位，必须做好维修保养工作，保证锅炉本体和安全保护装置处于完好状态，锅炉设备运行中发现有严重隐患危及安全时，应立即停止运行。”

安全设备的正常运转是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要保证安全设备的运转就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为落实责任，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12. 如何保障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的安全？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是涉

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取得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安全生产法》作这样的规定就避免了对此类特种设备的范围作过宽或过窄的理解。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本身应当是安全产品，否则很容易发生事故，造成生命和财产的重大损失。我国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问题历来非常重视，颁布了《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条例》、《锅炉房安全管理规则》、《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规则》、《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等，对特种设备的运行管理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13. 《安全生产法》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方面的特殊要求是什么？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